

附件

《内蒙古东部地区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 补充规定（征求意见稿）

一、规范市场用户退市管理。

电力交易机构按照“当月受理、次月生效”的原则处理电力用户退市事宜。电力用户（按照户号）通过电力交易平台提出退市申请后，需在当月完成剩余市场化交易合同转让或结算、清算工作。

申请退市的电力用户，由为其提供输配电服务的电网企业承担代理购电服务。（一）正常退市用户的工商业购网电量电价按相关规定执行。（二）无正当理由退市的电力用户，其工商业购网电量电价执行1.5倍电网代理购电价格，即 $\text{到户价格} = 1.5 \times \text{代理购电价格} + \text{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 \text{系统运行费用} + \text{输配电价} + \text{政府基金及附加}$ 。

完成市场注册未开展交易或交易合同期满未签订新交易合同的电力用户，发生实际用电时按照规则进行偏差结算。

二、优化交易组织工作。

交易双方申报电价精确到0.01元/兆瓦时。发电企业合计申报电量不得超过校核的剩余发电空间。

合同电量转让交易主要采取双边协商交易方式，也可根据实际需求采用集中撮合、挂牌交易方式。合同电量转让最小周期为多日。

参加中长期电力交易的用户应同时申报用电曲线，形成分时价格。分时电价浮动比例不低于当前分时电价政策规定的浮动比例。

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参与交易时应同步采购用电量和相应线损电量。在电力市场支持用户直接采购线损前，继续由电网企业代理采购线损电量，代理采购线损损益按月向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三、鼓励区内绿色电力交易。区内可开展分时段或带曲线绿色电力交易，满足区内绿色电力需求。区内绿色电力交易结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市场主体的合同电量和偏差电量分开结算。按照“照付不议、偏差结算”的原则，分时结算、月结月清。

五、合同偏差电量结算。

发用电偏差结算价格根据蒙东市场实际情况，按照发用市场经营主体等比例考核的原则设定，关键参数经蒙东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审定后执行。

偏差费按照发电侧（分电源类型）、用电侧分别计算。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市场化交易，提高市场活力。发电侧偏差费用

分配按照单位装机交易电量占比及主动交易电量占比，平均进行分配。用电侧偏差费分配按照用电企业主动交易电量占比进行分配。

六、建立市场损益分配机制。

市场损益包括批发用户电量电费（含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与发电侧电量电费间的差额电费（以下简称“发用不平衡电费”）、上月损益分配差额、因发用市场经营主体电量、电费退补产生的差额费用、因联络线偏差及电网供需平衡导致的购售不平衡费用等。市场损益费用，按照当月上网电量（含外送）或者用电量占比分摊或者返还给发用电经营主体，用电侧市场损益费用在系统运行费中处理，月结月清。

七、新建电源调试电量纳入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优先结算，由调试电量产生的代理购电偏差部分不计入偏差考核。

八、超出国家规定的补贴年限或已达全寿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以及超期服役办理延寿手续的新能源项目，按照当地政府相关规定参与市场交易。

九、本补充规定由东北能源监管局会同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解释。

十、《内蒙古东部地区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的通知（东北监能市场〔2021〕4号）及其补充规定（东北监能市场〔2021〕18号）与本规定不符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